**2017届毕业生毕业设计时间安排**

为了更好地完成我院2017届毕业生毕业设计工作，请老师和学生们一定要积极配合，团结合作，按照时间节点来完成！现对具体事宜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开题报告及指导记录检查**

1、2017年3月15日前由各教研室（系）部自查本部门老师所带学生开题报告完成情况（指导老师一定要手写签名），**日期统一填写为2016年10月19或20日（一定要与指导记录里的时间内容按排相吻合）**；

2、指导记录不少于7次且**必须手写**，指导日期尽量避免假期。其它内容按表格规定填写。

3、每位指导教师**学生自拟题目不得多于4个**。

**二、系统验收**

系统验收时间为2017年4月5日——4月14日，由验收组老师自主验收（验收老师分组另行通知），系统验收后填写《信息技术学院2017届毕业设计验收情况表》，过期不再验收。验收不合格者不允许答辩，不允许申请免答辩。答辩当日学生将验收情况表交于答辩组老师，若无此表，不准参加答辩！

**三、盲审**

2017年4月18日——21日学生论文盲审（盲审老师另行通知）。

**四、学生上交材料**

1、上交时间 2017年4月26日——4月28日

2、上交材料

学生自己打印2017届毕业毕业设计打印稿两本（一本用于答辩，一本用于存档），指导老师负责收齐、上交。

学生自己打印2017届毕业设计完成情况评价表（新）、毕业设计验收情况表、毕业设计完成情况表（新）－A3版并按要求填写。（指导老师负责收齐上交）。

**五、毕业论文电子稿及系统**

由指导老师负责收齐，答辩结束通知上交时间。

**六、答辩时间拟安排在5月6日（每个学生只有一次答辩机会）。**

信息技术学院

2016年12月